

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 <u>失能</u> 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修正，爰原定之「殘廢」，文字修正為「失能」。